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0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19.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110.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稿)及其摘要、《浙江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更新稿)。

2.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取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杭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杭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及O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经公示,公司将相关信息反馈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后,对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在激励对象名单基础上进行了调减,调减人数为21人。2022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5.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提案。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在O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2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2万股。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15.3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6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第一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62.50万股调整为61.50万股。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2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内容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亿马”)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内的,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备案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赎回购买了通知存款产品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其他符合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户名, 账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注销该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赎回的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赎回(万元)

三、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产生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承担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69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六、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34,732.17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利息(元), 备注

7.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9. 本次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10.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第二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1.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无异议。

3.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 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日为2022年9月5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19.1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110.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授予的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9月5日。经测算,授予的110.2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1,916.38万元,该费用将在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授予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与授权,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文件;
(二)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文件;
(三)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8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珍文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